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的相关事项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赞比亚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更有利于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将耐普矿机（赞比亚）有限责任公司记账本位币由克瓦查变更为美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爱民： _____

孔德海： _____

邓林义： _____

2023 年 月 日